

# 雲林縣高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辦法

110年6月7日高中輔導團團務會議訂定通過

110年06月17日府1102429017號發通過

一、依據:雲林縣高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遴選資格及條件：

- (一) 現任雲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現職教師。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且最近3年內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 (三) 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深具興趣者。
- (四) 具服務熱忱、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者。

三、遴選類別及對象

高中輔導團以發展跨領域課程為主軸，因此不分學習領域。

- (一) 專任輔導員，不限領域，1名。
- (二) 兼任輔導員，不限領域，數名。
- (三) 協同輔導員，不限領域，數名。

四、遴選程序及考核：

(一) 推薦及報名方式：

1. 教育處督學或相關主管推薦。
2. 符合遴選資格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者，得自行報名。

(二) 遴選程序：

1. 填寫同意書、報名（推薦）表：每學期開學前（詳細日期以公文為主）辦理團員遴選，有意願或經推薦之教師可自行填寫報名（推薦）表、檢附任職學校校長同意書，逕送本府教育處高中精進計畫辦公室報名。
2. 審查及面談：經本縣高中精進計畫辦公室審查或面談，決定是否聘任。

(三) 評鑑考核

1. 經錄取、訓練合格者由本府頒發證書，任期為一年。
2. 團員應接受教育處辦理相關績效檢核，服務績優者，得予以續聘。

五、輔導員減授鐘點及任務

- (一) 專任輔導員，每週減授16節，並全時借調至高中精進計畫辦公室工作。
  1. 辦理相關高中課程發展工作。
  2. 召集各領域/學科教師成立跨校共備社群。
  3. 規劃及辦理各領域/學科之研習課程。
  4. 辦理跨校課程分享會。

(二)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4節課為原則，並以公(差)假執行各輔導團團務工作。

1. 定期出席輔導團相關增能工作坊。參加工作坊期間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經費自行支應。若由輔導團薦派執行團務工作，則予以公(差)假，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輔導團教育部專款支應。
2. 發展跨領域素養課程設計與評量並落實於學校。
3. 發展跨領域素養課程設計教案，編輯成冊，提供雲林縣各校參考使用。
4. 進行公開-說課、觀課與議課之實作以及示範教學。
5. 協助跨校課程博覽會成果發表並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三)協同輔導員，不予減授。

1. 出席輔導團相關增能工作坊。參加工作坊期間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經費自行支應。若由輔導團薦派執行團務工作，則予以公(差)假，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輔導團教育部專款支應。
2. 學習跨領域素養課程設計與評量，並回原服務學校推廣。

六、團務實施方式：透過研習輔導、教學輔導、團員現場教學暨專業對話、網路輔導等方式協助教師提昇專業知能、研究發展課程、創新教學方法，以提昇高中教育品質。

七、獎勵：

(一)團員發展跨領域素養課程教案、示範教學，表現優異依規定頒發獎狀或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簽請獎勵。

(二)服務績效優異輔導團員每學年依規定辦理敘獎。

九、本要點奉 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_\_\_\_\_教師，擔任

雲林縣高中教育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

協同輔導員

此致

雲林縣政府

校長簽章：

服務單位：

## 雲林縣高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報名(推薦)表

報名類別：

- 專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  
協同輔導員

###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任教科別	
姓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教學年資	年 月 ~ 年 月，共 年		
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			

### 二、您目前開設的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屬性

備註：課程類別：部定必修、校定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自主學習、其他

課程屬性：單科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跨領域/科目統整、跨領域/科目專題、通識性課程、大學預修課程、

